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纽约

非立法活动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概述.....	3
三. 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的事件和活动.....	5
A. 旗舰活动.....	5
1. 第三届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	6
2.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南亚会议.....	6
3. 亚太区域替代性争议解决会议.....	7
4. 大韩民国法务部—贸易法委员会替代性争议解决特别会议.....	7
5.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高峰会.....	7
B.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	8
1. 背景.....	8
2.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	8



C. 其他事件和活动.....	9
1. 概述	9
2. 争议解决	10
3. 电子商务	11
4. 其他专题	12
四. 促进该区域各国与设在维也纳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沟通和外联	13
五. 资源和供资	14

一. 导言

1.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准在大韩民国仁川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区域中心”），¹大会第 66/94 号决议欣见这一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区域中心的运作情况。²本说明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报告了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活动。³

二. 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概述

2. 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方针⁴以及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任务开展了各项活动。这些行动方针旨在：

(a) 应该区域各国的请求，向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支持活跃于本区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b) 建设并参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如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际商会、国际金融公司、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包括与其他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集团，以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c) 通过简报会、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使用区域语言，加强信息、知识和数据统计；

(d) 作为委员会与该区域各国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沟通渠道，在该区域各国政府内设立联络点，并与政府官员进行定期磋商；以及

(e) 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确定性，从而支持公共、私营及民间社会采取举措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

3. 该区域中心以多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特别是中文和英文，以及包括韩文和泰文在内的其他语言，开展了虚拟、混合以及面对面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认识提高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个亚太区域的 18 个法域开展，参与国家包含 37 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中有 18 个来自亚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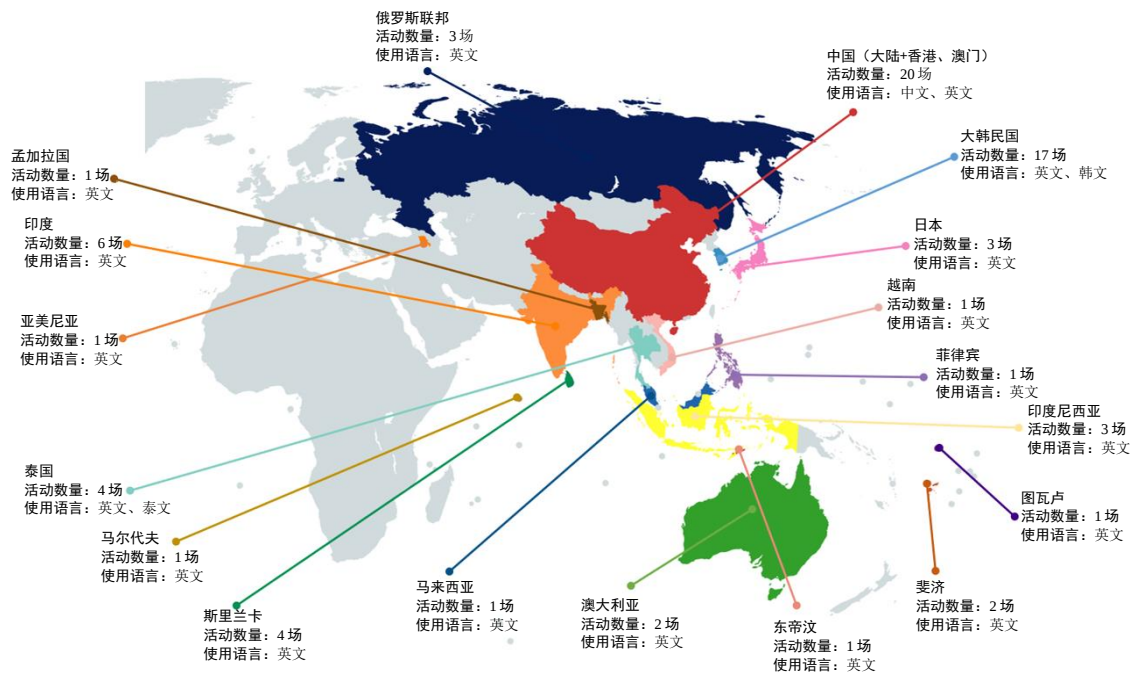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67 和 269 段。

² 例如见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6 段。

³ 前几次报告期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本说明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今后，报告期将以日历年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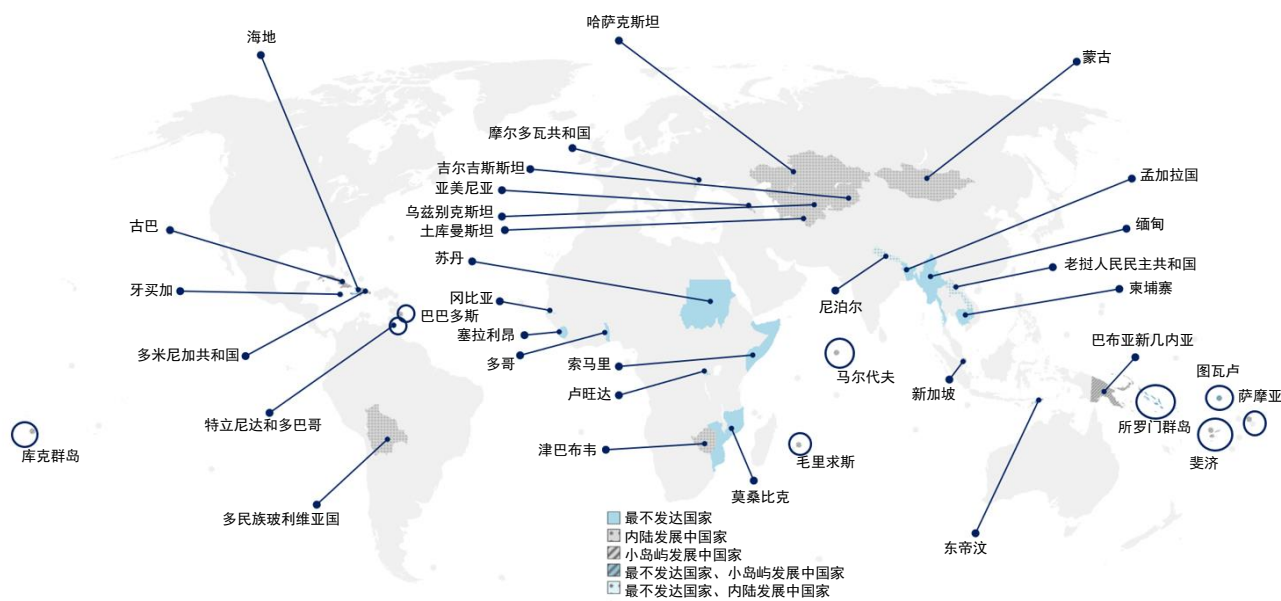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55 段，以及 A/CN.9/724 号文件，第 10-48 段。

图 1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展的活动



本地图所示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指称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正式认可或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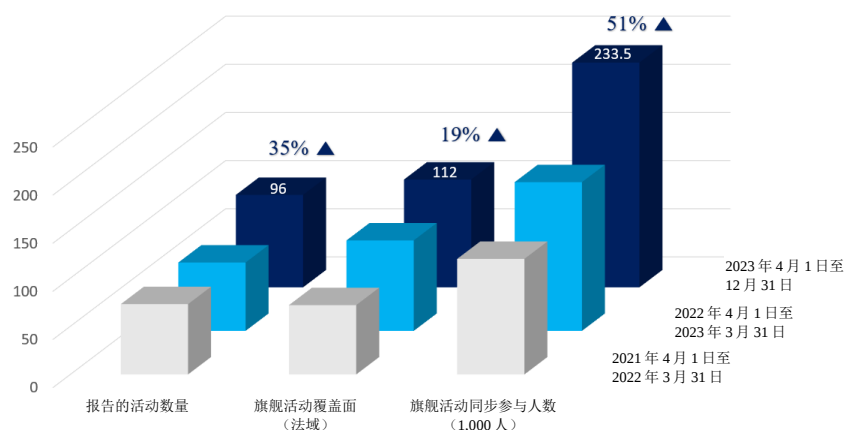
图 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情况



本地图所示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指称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正式认可或接受。

4. 与前两个报告期相比，该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使亚太区域和其他区域的利益攸关方实现更广泛的参与。特别是，尽管报告期更短，但所有关键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活动总数增加了 35%（从 71 场增加到 96 场）。就旗舰活动而言，参与者的地理范围增加了 19%（从 94 个法域增加到 112 个法域），而且参与程度增加了 51%（同步参与人数从约 154,500 人增加到 233,500 人）。

图 3
活动概览



5. 该区域中心开展了多项活动，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和标准，来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确定性，并应请求向该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持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相关活动以及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对整个亚太区域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标准产生了积极影响。例如，自该区域中心成立以来，其活动所涵盖的大多数法域在争议解决、统一货物销售、电子商务、破产、公共采购等领域至少通过了一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希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及以后开展的活动将继续产生类似的积极影响。

6. 在报告所述期间，该区域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采取了下列行动：⁵

(a) 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和 2006 年通过的修正：通过——阿塞拜疆（2023 年）、日本（2023 年）、马来西亚（2018 年）和汤加（2020 年）；

(b) 在国际商事调解领域：《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加入——日本；

(c) 在国际货物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加入——沙特阿拉伯；

(d) 在国际货物运输领域：《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签署——中国、基里巴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三. 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的事件和活动

A. 旗舰活动

7. 随着整个区域为应对大流行病而采取的措施全面放宽，该区域中心恢复了现场活动，其中包括区域中心共同举办的下列旗舰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提高人们的

⁵ 关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另见 A/CN.9/1172 号文件。

认识，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有效理解、通过和使用，并为区域作出实质性贡献提供定期机会，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和未来可能的立法工作。

8. 为了增强这些活动的包容性，区域中心为来自孟加拉国、柬埔寨、库克群岛、埃及、印度尼西亚、斐济、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东帝汶、泰国和越南的官员现场出席旗舰活动提供了支助，其中一些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中心还继续支持在可行的情况下以混合或虚拟形式开展旗舰活动和其他活动，进一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及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活动。

9. 此外，区域中心还根据需求和约定，与共同组织者合作在以下方面为旗舰活动作出贡献：(a)制定活动方案；(b)确定并邀请更多的机构合作者、演讲者和专家；(c)现场和虚拟活动管理；(d)就贸易法委员会的专题准备专题介绍并进行发言，设在维也纳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作了这样的专题介绍；以及(e)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对活动进行推广。在编写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方案时，特别注重提高对 2023 年 9 月 5 日开放供签署的《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的认识。⁶

1. 第三届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

10. 第三届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大韩民国仁川）是与大韩民国法务部和仁川广域市共同举办的，得到了仁川旅游发展局、浦项国际公司、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韩国贸易网、北大法宝、⁷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共同支持。论坛以混合方式举行，主题为“从文件到数据：数字贸易的法律和商业解决方案”。区域和全球法律和商业专家展示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特别是《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 年）——如何推动数字化转型，并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目前在建立数据交易的法律确定性方面所做工作的意义。与亚太经社会和亚行共同举办的最后一次区域讲习班邀请了包括东盟秘书处在内的九国政府和八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讨论促进数字贸易法改革事宜。该活动以英文播出，配有人工智能支持的中文字幕翻译，来自 75 个法域的 4,500 多名观众以现场或虚拟形式观看。

2.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南亚会议

11.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南亚会议（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新德里）是与印度外交部和贸易法委员会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共同举办的。全球和区域法律和司法专家讨论了关键的商法专题，包括数字贸易、中小微企业及其获得信贷的机会、破产、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国际货物运输、统一销售法、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等。这是区域中心

⁶ 关于《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的更多详细信息，见 <https://uncitral.un.org/en/judicialsaleofships>。

⁷ 由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联合推出的电子法律数据库。详情请访问：www.pkulaw.com/english。

自大流行病以来首次在南亚举办现场旗舰活动，吸引了 1,800 多名参与者通过现场或虚拟方式参与。

3. 亚太区域替代性争议解决会议

12. 如 [A/CN.9/1174/Add.1](#) 号文件第 16 (r)段所述，亚太区域替代性争议解决会议（第十二届）（2023 年 11 月 1 日，首尔）是与大韩民国法务部、大韩商事仲裁院国际仲裁中心和国际商会共同举办的年度区域会议，主题是“新世界，无地图”。此次现场会议讨论了替代性争议解决的最新趋势，涉及数字生态系统、人工智能的使用、加密金融、第三方融资，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会议吸引了超过 225,500 名与会者，其中来自 41 个法域的观众通过在线方式参与。

4. 大韩民国法务部—贸易法委员会替代性争议解决特别会议

13. 大韩民国法务部—贸易法委员会替代性争议解决特别会议（2023 年 11 月 2 日，首尔）是与大韩民国法务部共同组织的年度旗舰活动，为政府和国际组织官员提供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替代性争议解决法规的能力建设。本届会议侧重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投资争端调解的示范条文和准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员和法官行为守则、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以及争议预防和缓解。这次活动以混合形式举办，首次向公众开放，吸引了来自 73 个法域的 339 名与会者，有 9 名政府发言人，其中 6 人现场出席（分别来自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泰国）。

5.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高峰会

14. 如 [A/CN.9/1174/Add.1](#) 号文件所述，根据与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高峰会（第五届）（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中国香港）与香港律政司共同举办，活动以混合形式进行。⁸两年一度的旗舰峰会以“疫情后的复苏、新起点和国际贸易法与争议解决的创新”为主题，汇集亚太区域的法官、官员、从业人员、学者及其他专业人士，探讨热门法律问题。司法会议环节向公众开放，探讨了《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中小微企业、争议解决和数字经济，吸引了来自 52 个法域的 800 多名与会者通过现场或虚拟方式参与。司法圆桌会议环节邀请了来自 22 个法域的 43 名法官和官员讨论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在争议解决中所用的技术、法院审理程序以及法规判例法。该活动以中文、英文播出，并与亚行合作以德顿语播出。

⁸ 见 [A/CN.9/1174/Add.1](#) 号文件，第 9 段。

B.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

1. 背景

15. 2014 年，区域中心确定了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作为与该区域高等教育伙伴机构共同主办的旗舰年度系列活动，目的是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工作，并提高学术界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这些活动全年举行，面向未来和新一代的法律从业人员、学者和决策者，他们可能成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和支持者。此外，这些活动还可为利益攸关方提供能力建设，并非正式地协助参与活动的法域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16. 主办机构的活动筹备工作得到了区域中心工作人员的协调和支持，这些工作人员进行专题介绍，邀请包括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内的专家，并提供机构支持。由于亚太日的成功举办，该系列活动于 2020 年扩展到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2022 年扩展到非洲，2023 年还在阿拉伯国家举行了三次贸易法委员会日试点活动。⁹

2.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

17.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第十届）旨在提高法律学者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并鼓励其研究这些法规。共有 32 所合作大学和机构在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尔代夫、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等 11 个法域以现场、虚拟或混合形式共同主办了 17 场活动，累计同步参与人数达 1,366 人。会议的主题是“探索跨境贸易的数字前沿”。其他专题包括仲裁和调解、统一销售法、中小微企业和信贷获得、破产和法规判例法。

18. 区域中心与以下学术伙伴和机构一起举行了活动：

(a) 国立法律大学跨国商业法中心；印度破产协会；印度破产执业者协会；破产法学院（2023 年 5 月 6 日，新德里）；

(b) 国立巴查查兰大学法学院跨国商法系（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度尼西亚万隆）；

(c) 韩东仲裁与和解研究所；韩东国际大学法学院；韩东国际法学院（2023 年 5 月 22 日，大韩民国浦项）；

(d) 上海政法大学（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上海）；

(e) 汉阳大学法学院（2023 年 9 月 18 日，首尔）；

(f) 国立首尔大学法学院，亚太法律研究所（2023 年 9 月 20 日，首尔）；

⁹ 见 A/CN.9/1174/Add.1 号文件，C 部分。关于 2023 年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日的非正式报告，包括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的非正式报告，可在 www.uncitral.un.org/en/commission（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下）查阅。

- (g) 斯里兰卡法学院；模拟法庭培训平台（Moot Court Bench）（2023 年 9 月 21 日，科伦坡）；
- (h) 仁荷大学静石物流通商研究院（2023 年 9 月 21 日，首尔）；
- (i) 中央大学，软件信息资产保护人才发展部（2023 年 10 月 10 日，首尔）；
- (j)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香港）；
- (k) 菲律宾司法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2023 年 11 月 13 日，马尼拉）；
- (l)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香港和解中心；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香港）；
- (m)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履德大律师事务所（202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深圳）；
- (n) 澳门大学法学院；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2023 年 12 月 1 日和 12 日，中国澳门）；
- (o) 马尔代夫国立大学；维拉学院伊斯兰教法和法律系；马尔代夫模拟法庭协会（2023 年 12 月 14 日，马累）；
- (p) 远东联邦大学法学院（2023 年 12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以及
- (q) 名古屋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生科；香港大学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院（2023 年 12 月 20 日，日本名古屋）。

C. 其他事件和活动

19. 区域中心还开展、支持或参与了其他活动和举措，旨在提高认识，促进有效理解、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从而提高国际商业交易中的法律确定性。其中一些活动与贸易法委员会具有一般相关性，而另一些则针对具体主题。区域中心提供的支持包括：区域中心工作人员以多种联合国正式语言和区域语言编写并发表了现场和在线专题介绍；确定和邀请位于本区域或本区域内有专门知识的专家和发言者，包括来自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专家和发言者；提供机构支持；在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渠道上推广活动。

1. 概述

20. 区域中心促进并支持了 [A/CN.9/1174/Add.1](#) 号文件第 9 段和第 42(g)和(h)段所列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总体任务或跨专题重点的以下活动：

- (a) 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一次讲座编写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发展情况的专题介绍（2023 年 9 月 14 日，新德里）；
- (b) 为印度国际法协会的一次讲座编写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发展情况的专题介绍（2023 年 9 月 14 日，新德里）；

(c) 为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举办的“香港法律周 2023”提供宣传短片（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中国香港）；以及

(d) 为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及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委托的 2023 年国际法视频项目准备材料（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香港）。

21. 此外，区域中心：

(a) 在远东联邦大学举办的第七届太平洋法律论坛上，就法律协调问题发表演讲（2023 年 10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

(b) 在香港大学法学院及国际争议解决学院举办的圆桌会议系列中，为一次关于争议解决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主旨演讲提供支持（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国香港）；以及

(c) 在《仁川日报》举办的第二届全球环境、社会和治理管理论坛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2023 年 12 月 7 日，大韩民国仁川）。

2. 争议解决

22. 区域中心促进并支持了 [A/CN.9/1174/Add.1](#) 号文件第 10 段、第 16(a)、(e)和(i)段、第 17(c)段和第 42(c)段所列关于争议解决的活动，并在多个亚太日活动期间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文书（见上文 B 节）：

(a) 为越南国际仲裁中心和越南商业律师俱乐部共同主办的“2023 年越南替代性争议解决周”提供机构和专家支持（202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河内和胡志明市）；

(b) 为庆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65 周年的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 2023 年 5 月研讨会编写了一份特别致辞，并在研讨会上介绍了区域最新情况（2023 年 5 月 26 日，堪培拉）；

(c) 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国际仲裁观察站发表仲裁专题介绍并提供专家支持（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深圳）；

(d) 与亚行、欧洲联盟和其他合作伙伴共同为首届亚美尼亚仲裁会议编写主旨演讲并提供机构和专家支持（2023 年 9 月 4 日，埃里温）；

(e) 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合办并参与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香港）；以及

(f) 为 2023 年“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准备主题演讲，该对话由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共同主办（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国西安）。

23. 此外，区域中心：

(a) 在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峰会上介绍仲裁和调解文书（2023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新德里）；

(b) 在模拟法庭培训平台 Moot Court Bench 的 2023 年国际商事仲裁项目上，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在线课程，并为其提供机构支持（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9 月 26 日，科伦坡）；

(c) 在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于印度尼西亚主办的关于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合作框架下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跨国界贸易讲习班上，介绍了网上争议解决（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d) 为 2023 年科伦坡仲裁周提供机构和专家支持（2023 年 8 月 6 日至 13 日，科伦坡）；

(e) 为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主办的“2023 年亚洲替代性争议解决周”提供机构支持（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吉隆坡）；

(f) 向孟加拉国国际仲裁中心致周年贺词（2023 年 9 月 1 日至 8 日，达卡）；

(g) 在第八届东方经济论坛期间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如何促进国际商事仲裁（2023 年 9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

(h) 为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主办的“2023 年澳大利亚仲裁周”提供机构支持（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澳大利亚悉尼）；

(i) 推广与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合办的“2023 亚太数字经济争议解决研讨会”（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香港）；

(j) 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共同主办的“第五届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暨 2023 上海仲裁周”的开幕词提供支持（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上海）；以及

(k) 为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北京仲裁委员会和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共同主办的“2023 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的开幕词提供支持（202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

3. 电子商务

24. 在电子商务领域，区域中心促进并支持了 [A/CN.9/1174/Add.1](#) 号文件第 21(a)、(d)和(e)段以及第 22 (a)段所列的活动：

(a) 在亚太经社会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常设委员会和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上介绍数字贸易（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曼谷）；

(b) 为一名专家参加图瓦卢贸易部主办的《电子交易法》公众咨询提供资金支持（2023 年 7 月 5 日，富纳富提）；

(c) 在泰国加入《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的公开听证会上对该公约作了介绍，听证会由泰国数字经济和社会部以及电子交易发展署共同主办（2023 年 8 月 18 日，曼谷）；以及

(d) 在贸发会议 2023 年“电子商务周”期间，在“利用技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无纸化贸易：亚太区域的见解”会议中致开幕词（2023 年 12 月 6 日，瑞士日内瓦）。

25. 此外，区域中心：

(a) 参加了“第二次虚拟论证讲习班：太平洋区域贸易便利化战略和实施路线图”，由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世界银行集团主办（2023年6月8日，苏瓦）；

(b) 在由亚太金融论坛、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数字经济和社会部、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工商业和银行业联合常设委员会以及泰国银行家协会共同举办的“加速数字贸易互联互通效益圆桌会议”上就《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作了介绍（2023年6月27日，泰国暖武里）；

(c) 在英联邦秘书处、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亚行和贸发会议共同举办的关于为建设数字经济制定有效法律框架的讲习班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2023年10月19日，苏瓦）；

(d) 在“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上管理一个学习展台并在法治论坛上介绍了数字贸易（2023年11月23日至24日，中国杭州）；

(e) 在东盟秘书处主办的“第十届东盟经济共同体对话：解读数字经济框架协议”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的法规（2023年11月30日，雅加达）；以及

(f) 参加由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东盟商业咨询理事会和泰国银行家协会共同主办的数字贸易连接网络第二次会议（2023年12月1日，曼谷）。

4. 其他专题

26. 区域中心还促进、参与和支持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涉其他议题的其他活动。特别是，在旗舰活动（见上文 A 节）和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活动（见上文 B 节）期间，区域中心介绍了《销售公约》和《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并在第六届阿伦-贾特利国际破产模拟辩论赛中发表了特别演讲。

27. 关于破产法专题，如 [A/CN.9/1174/Add.1](#) 号文件第 25 段所列，区域中心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提供了资助，助其参加国际破产执业者协会年度会议以及国际破产执业者协会—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司法圆桌会议（2023年9月11日至13日，东京）。

28. 在担保权益和获得信贷领域，区域中心：

(a) 在亚太经合组织“担保交易改革：为普通法系和民法法系法域打造量身定制的办法”讲习班上介绍了《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2023年10月11日，东京）；

(b) 在大韩民国法务部主办的 2023 年商业环境国际会议上介绍了担保权益和《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2023年11月28日，首尔）；以及

(c) 如 [A/CN.9/1174/Add.1](#) 号文件第 40(b)段所列，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提供资助，以参加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对东帝汶派出的担保交易改革技术援助团（2023年9月18日至19日，帝力）。

四. 促进该区域各国与设在维也纳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沟通和外联

29. 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还充当了各国与设在维也纳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沟通渠道。区域中心与东道国和区域内其他法域的主管机构和官员以及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媒体和公众就区域中心工作的各个方面保持定期对话。它还继续通过其国家和区域教育方案扩大其外联活动，以加强合作和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认识，包括以区域语言开展这些活动。区域中心特别：

(a) 参加了与各政府官员和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包括东道国大韩民国政府、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开发银行、国际法律协会、争议解决中心和高等教育机构；

(b) 参加亚行理事会第56届年会（2023年5月2日至5日，大韩民国仁川）；

(c) 参加松岛双语城市项目建议书谅解备忘录签署仪式（2023年5月16日，大韩民国仁川）；

(d) 在仁川广域市政府和外交部举办的“全球职业博览会”上以及在“2023年仁川全球公民教育节”上管理信息展台（分别于2023年7月5日和10月31日至11月1日举行，大韩民国仁川）；以及

(e) 为模拟仲裁和调解竞赛提供机构支持，包括：

(一) 第六届阿伦-贾特利国际破产模拟辩论赛（2023年5月6日，新德里）；

(二) 第十五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选赛（2023年5月8日至12日，中国上海）；

(三) 如 A/CN.9/1174/Add.1 号文件第 42(d)段所述，深圳国际仲裁院举办的2023年模拟国际投资仲裁深圳杯（2023年8月11日至20日，中国深圳）；以及

(四) 模拟法庭培训平台 Moot Court Bench 组织的2023年国际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大赛（2023年8月21日至27日，科伦坡）。

30. 此外，区域中心还协助设在维也纳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通过各种途径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相关动态的信息，这些途径包括：

(a) 在本报告通篇提及的旗舰活动和其他活动中介绍法规判例法；¹⁰

(b) 以联合国正式语言和区域语言编写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动态和相关活动的社交媒体¹¹最新信息，这些活动包括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电子讲习班（2023年4月17日至5月12日，瑞士日内瓦）；以及

(c) 在仲裁、调解和公私伙伴关系等多个领域开发和支持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中文、英文和俄文在线课程。¹²

31. 对贸易法委员会在该区域工作的其他支持包括：

¹⁰ 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另见 A/CN.9/1174/Add.3 号文件。

¹¹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平台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uncitral.un.org/en>。

¹² <https://uncitral.un.org/en/onlinecourses>。另见 A/CN.9/1174/Add.5 号文件。

- (a) 支持第四工作组的工作，研究关于数据提供合同的区域倡议；
- (b) 编写关于仲裁和破产的法规判例法摘要；以及
- (c) 研究出版物，以便纳入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¹³

五. 资源和供资

32. 该区域中心配备了一名专业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其核心项目预算还允许偶尔雇用专家和顾问。

33. 区域中心工作人员和活动的预算不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因此取决于能否获得预算外资金。区域中心仅依靠仁川市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年度财政捐款来支付其业务和方案费用。根据 2011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国与大韩民国法务部和仁川市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第 13.3 条（后经修订），仁川市在五年期间（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为区域中心的运作提供 450,000 美元的财政捐助。

34. 除上述财政捐助外，区域中心还依靠大韩民国法务部和中国香港政府无偿借调的法律专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得到两名法律专家的支持。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来自 10 个法域（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 17 名实习生（11 名女性和 6 名男性）进行了现场或远程实习。区域中心吸引了来自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的申请人。区域中心还非常希望能够吸引广泛的精通区域语言的申请人，包括那些来自实习计划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国家申请人。因此，建议各国和观察员组织向符合这些具体要求的有关人员宣传实习申请事宜。

36. 预计随着技术援助请求的增多，该区域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兴趣将继续增加。相应地，可用资源也需要增加，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机构和个人需向区域中心或其项目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实物捐助。

37. 区域中心的运作完全依赖两个法域的捐款，其可持续性面临巨大风险。委员会似宜感谢这些法域和所有有关方面为促进区域中心的任务执行而提供的支持，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以多年期捐款形式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区域中心履行其任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委员会还似宜请会员国协助秘书处在其政府内部寻找资金来源，以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

¹³ <https://uncitral.un.org/en/library>。